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水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3月4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刘鹤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05年12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拟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九个月内择机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油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

上述特定投资者的最终权益数量合计不低于1,000万股,超过1,0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数量级。其评估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营运船队34艘,80万载重吨,在建船舶16艘,7.7万载重吨)的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出售给油运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净值后的余额作价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的60%,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9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剩余部分。

5.发行价格(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有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建造12亿元左右,将全部用于在建4艘4万吨级原油/成品油船的后续资金安排。上述项目总投资总额为192,689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锁定定期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油运公司拟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限(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予油运公司因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股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该预案免于报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南京水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说明:对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特别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一家,其向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60%,向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置出,使公

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置出,使公

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置出,使公